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，成立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富士康公司）；於100年間，成立訴外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立公司）；於105年間，收購訴外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合公司），被告李泰龍並任前述三家公司（下稱富士康集團）之負責人，綜理全部經營、管

理，以經營廣告託播為其營業項目，嗣發展數位電視牆、多媒體廣告機等，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。詎被告李泰龍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，且以借款、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，對外招攬投資人參與投資，並以被告旗下經營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書，約定投資方案保證獲得高額紅利，乃向原告招攬而簽訂下列契約：

（一）原告以其母即訴外人陳純名義，於109年5月21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智能廣告電動車合作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甲契約），約定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止，由原告委託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智能電動車之廣告託播事宜，智能廣告電動車設備向日立公司租賃，並委由被告富士康公司營運，原告並已交付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依甲契約書第2、3、4條約定，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09年6月21日起每月為一期，應給付經營利益11,000元，共計36期。惟因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09年11月起未再依約給付經營利益，陷於給付不能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資金之損害，扣除原告自109年6月21日起至109年11月21日已領利益66,000元後，原告實際受損為934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如數賠償。若認不構成給付不能，原告亦得依甲契約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給付經營利益275,000元。

（二）原告於109年7月10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（下稱乙契約），約定期間自109年7月10日至112年8月10日止，由原告委託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戶外電子看板，廣告設備向星合公司承租，並委由被告富士康公司營運，原告並已交付資金100萬元。依乙契約書第2、4、5條約定，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09年8月10日起每月為一期，給付經營利益10,750元，共計36期。惟因被告富士康

公司自109年11月起未再依約給付經營利益，陷於給付不能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資金之損害，扣除原告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已領利益43,000元後，原告實際受損為957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數賠償。若認不構成給付不能，原告亦得依乙契約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給付經營利益268,750元。

二、又被告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，其執行公司業務時，有上開吸收資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富士康公司亦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。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、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,891,000元（934,000元+957,000元=1,891,000元）。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可判決原告勝訴，則毋庸審酌前開契約請求權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「與本金顯不相當」，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，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，

且約定或給付顯然超額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，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，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行為人，即與該條所定要件相符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甲、乙契約書、現金簽收單、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、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-111頁）。又依系爭甲、乙契約，被告保證原告可分別獲得相當於年息13.2%及12.9%之報酬，此較簽訂系爭甲、乙契約當時臺灣銀行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.865%高出甚多（見本院卷第145-148頁），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。足認被告李泰龍向原告招攬並簽訂甲、乙契約，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。而被告2人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判決有罪，而同此認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被告李泰龍違反該項規定而違法吸金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李泰龍賠償，自屬有據。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143-144頁），其吸金行為係執行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職務，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

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依甲契約投資100萬元，已領取109年6月21日起至109年11月21日之每期11,000元、共6期利益66,000元，實際受損為93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-66,000＝934,000）；依乙契約日投資100萬元，已領取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之每期10,750元、共4期利益43,000元，實際受損為957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-43,000＝957,000），以上共計1,891,000元等情（934,000+957,000=1,891,000），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事實為真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實際受損金額1,891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獲得勝訴部分，既經本院認為有理由，則就原告另依其餘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，即毋庸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8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2月2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建分